

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对深圳市博特莱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“Apple logo（图形）”等商标专用权案件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惠关知罚字〔2023〕000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博特莱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GF6K9X8; 4403961B7N
4	法定代表人	邱谋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惠州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年10月11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3年9月19日，当事人以9610跨境电商贸易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，提运单5100624963885，目的地：马来西亚。惠州海关经查验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含“Apple logo（图形）”标识的手机配件（手机后盖）等货物170个，含“PORSCHE”标识的手机保护壳等货物20个，含“GUCCI（图形）”标识的手机保护壳等货物20个。 上述货物涉嫌侵犯苹果公司（美国）在海关备案的“Apple logo（图形）”商标专用权（备案号：T2020-92860），保时捷股份公司在海关备案的“PORSCHE”商标权（备案号：T2021-112580），

		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在海关备案的“GUCCI(图形)”商标权(备案号:T2016-50839)。经权利人确权,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,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,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,在上述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案值人民币 14300 元,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当事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曾被蛇口海关作出行政处罚(深蛇关知罚字〔2023〕0168 号)。
8	执法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
9	处罚内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,科处罚款人民币 0.3574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

		月内，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